

編號：0000739

04285

广东革命历史文件集

一九二九年(二)

中央档案馆
广东省档案馆

广东革命历史文件彙集

(中共广东省委文件)

一九二九年 (二)

中 央 档 案 馆

广 东 省 档 案 馆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编　　辑：范胤敏、蓝应波
审　　稿：林忠佳
校　　对：林志洪、王丽贞、刘清萍、
　　　　　李伟平、林忠佳
编出时间：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印刷时间：一九八四年一月
印刷单位：广东省供销学校印刷厂
印　　数：二千份

编 辑 说 明

一、为了满足党史、革命史和现代史研究工作的需要，我们汇编了这部文集，作馆存本，供内部使用。

二、本文集编入的是中央档案馆所保存的广东党组织在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历史文件资料，均按原件刊印。

三、编入本文集的文件，均保持原有的面貌和风格，仅对十分明显的别字、重字、掉字、倒置字作了若干订正；明显的错字、漏字，编者将正字改加于后，并加“〔 〕”以示区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字，以“×”代替；原件上的缺损字，以“□”代替；看不清的人名、地名以“△”代之；个别需要说明的，另加注释。

四、凡由编者加拟或改过的标题、副题，均加“*”号标明；但某些文件如“省委报告第一号”，则直接改为“中共广东省委报告第一号”，不再加注。

五、本文集按年月顺序排列。

六、由于缺乏经验，文集在编辑和考证方面都难免有缺点和错误，希望使用本文集的同志指正。

前工农兵史并旗帜文革本，波浪只带了我，一
瞬而归，本音前音，课文歌到了歌王归海，没留下。
太气短音君被遣梁卦央中是随人随东入本，二
书文史函函限幅牵制命革古国大二，一革穿时联党
。重排书票设计，特委
味臻面相首尾皆相似，背又尚某文本人藏，三
字置榜，字释，字重，字限而量限各十枚分，故以
该字五种音辨，字篆，字楷，字行，字草，字正，
本末，牒舞变字，限四示以“〔〕”或长，或于或
以，率既知而王卦取，替升“×”知，率而好移
之升，“△”知音辨，客人谐音不音；替升“□”
。辨其城民，而限前要需限个
城此，限幅，限林如其鸡莫进或等由其，四
“号一革音罪委省”或转文些某句，限音“*”
或再不，“号一革音罪委省求”（共中）或转直削

玉

目 录

中共广东省委通告(第六十六号) ——要求各地执行报告制度 (一九二九年五月八日)	(1)
中共广东省委给中央、全总党团的报告 ——对海委、职委工作的意见 (一九二九年五月十日)	(3)
中共广东省委为反对军阀战争告兵士弟兄书 (一九二九年五月十二日)	(7)
中共广东省委给汕头特支信(指字第七号) ——目前形势与汕头的工作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9)
军阀战争与广东党的工作大纲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13)
中共广东省委给陆丰县委信(指字第一号) ——目前形势及对陆丰工作的指示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23)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红四军工作给毛泽东、

朱德同志信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33)

中共广东省委给东委信(指字第十号)

——关于发动群众斗争、招兵、宣传、交通工作问题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43)

中共广东省委给海陆惠紫特委信(指字第六号)

——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工作任务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49)

中共广东省委给琼崖特委、琼崖各级党部的指示

——关于形势、组织、宣传、武装、兵运工作等问题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57)

中共广东省委对军阀战争形势及东江现状的分析

(一九二九年五月) (71)

中共广东省委给曲江县委并转北江各县委信

——关于政局及北江党的工作任务

(一九二九年六月一日) (85)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纪念“六·一九”、“六·二三”中

宣传大纲

(一九二九年六月五日) (93)

中共广东省委秘书处致中央秘书处信

——关于香港交通机关情形及要求中央给予秘密工作指导

(101) (一九二九年六月七日) (107)

中共广东省委通知(第一号)

——关于将张学良惨案与“六·一九”、“六·二三”

纪念工作联系起来 (101) (一九二九年六月八日) (107)

(一九二九年六月八日) (111)

中共广东省委通知(第二号)

——关于济难会募捐工作

(一九二九年六月八日) (113)

罗文淹致中央信

——个人工作简历及对党的认识，琼崖状况及其前

途，对党的几点请求

(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115)

中共广东省委给潮阳县委信

——政治形势及组织、宣传教育工作、武装与兵运

和党员职业化问题

(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 (123)

中共广东省委致顺德特支信(指字七号)

——对“六·二三”工作的批评及今后工作方针

(一九二九年七月四日) (131)

-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开除梁大慈党籍问题给
中央信 (C 4号) (141)
- 中共广东省委通告 (第六十八号)
——关于“八·一”纪念工作 (143)
-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八·一”国际赤色
日宣传大纲 (147)
- 中共广东省委国际赤色日宣言 (159)
- 中共广东省委致潮阳县委信
——关于宣传、组织、游击战争问题 (165)
- 中共广东省委为中东路事件告香港工
友及劳苦群众书 (167)
- 中共广东省委给中央复信 (C 四十一号)
——政治路线右倾、取消南全以及宣传、组织问题 (173)

-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中东路事件宣传大纲 (175)
(一九二九年七月)
-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八·一”国际赤色日
的香港工作大纲 (185)
(一九二九年七月)
- “八·一”示威歌 (191)
(一九二九年八月)
- 中共广东省委要求将琼崖在上海的同志派
回琼崖工作给中央信 (C 三十八号)
(一九二九年八月二日) (193)
- 中共广东省委通告 (第七十号)
——关于动员广大群众反对进攻苏联问题
(一九二九年八月四日) (195)
- 中共广东省委给朱德、毛泽东信
——广东军阀的暗斗及军事政治状况，国民党“围剿”
计划及各地工农斗争情形 (201)
(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三日)
-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开除区芳党籍问题给
中央信 (C 四十号)
(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三日) (225)

- 中共广东省委通告(第七十一号)
——关于发行工作的具体方法
(一九二九年八月十六日) (227)
- 中共广东省委给广西特委指示信(桂字第三号)
——关于发动群众斗争问题
(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七日) (229)
- 中共广东省委中路会议决议案
——目前国际国内形势及中路地区党的工作任务
(一九二九年八月十八日) (233)
- 中共广东省委通告(第七十二号)
——学生运动问题
(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263)
- 中共广东省委给东江特委的指示信
——关于兵士、群众、农村工作、反对帝国主义和国民党进攻苏联
(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日) (271)
- 中共广东省委“九·七”纪念宣传大纲
(一九二九年八月) (283)
-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反对帝国主义勾结国民党进攻苏联的宣传大纲
(一九二九年八月) (291)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职工运动的报告

(“八·一”至“九·一”)

(一九二九年九月一日) (309)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八·一”工作总报告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一日) (319)

中共广东省委通告(第七十三号)

——秋收斗争的工作计划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三日) (349)

中共广东省委通告(第七十四号)

——关于双十节、十月革命、欧战休战三大纪念日

的工作计划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三日) (355)

广东问题谈话记录

——关于香港、广州等地党的组织与工人斗争情形，

“八·一”的工作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 (365)

中共广东省委通告(第七十五号)

——目前的反动政治与党的主要任务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 (383)

中共广东省委通告（第七十六号）

——追悼彭湃、杨殷等同志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六日) (397)

中共广东省委东江特派员张△、东江特别委员会致闽西特委及前委信

——关于党的策略，东江工作以及秋收斗争的方针

(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399)

中共广东省委通告（第七十七号）

中共广东省委通告（第七十八号）

中共广东省委通告（第七十九号）

中共广东省委通告（第八十号）

中共广东省委通告（第八十一号）

中共广东省委通告（第八十二号）

中共广东省委通告（第八十三号）

中共广东省委通告（第八十四号）

中共广东省委通告（第八十五号）

中共广东省委通告（第八十六号）

中共广东省委通告（第八十七号）

中共广东省委 通 告（第六十六号）

——要求各地执行报告制度
(一九二九年五月八日)

各级党部：

省委最近发出许多通告、调查表（如妇女调查表，收党费情形的报告等）、每月报告大纲等，都未见各地能够按照报告前来，甚至连“不能依照报告”的答复都没有，好像置省委通告于不理的样子，这是组织上一件很严重的错误。因此省委特严重通告各地，希望接此通告后能把省委过去一切通告中执行的情形详细报告省委，调查表亦即一同填来。并且以后如果接到省委通告信件后应很迅速的讨论，并且很敏捷的把执行情形报告省委，绝对不能忽视。至要！

省 委

中共東萊委員會 (第六十六集) 告白

氣坤吉卦卦外卦名未矣

(日人艮正單武二武一)

布告緊急

查照文印略) 諸君請。諸君奉書出處詳悉委員會
准。善除大告避民毒。(革吉鼎歸天賜豐財也。水
鼎則無不"事至甚。來前音攝照射妙造勝者與未
并節更不于告能委員會對執。官長雖更審酌"告
天轉變資過國。別離指掌氣如飄。土墮墮吳丘。子
無謀一去長委員會請旨旨旨鮮山封望帝。限各貴班重
責同一昭衣奉查照。委員會對號照射請照齊林中告
始。其班列自書旨告重委員會對果敢冒以且快。來
不依榮。委員會第近前計奸妄并對難排且長。余計

至。縣察照

委員會

中共广东省委 给中央、全总党团的报告

——对海委、职委工作的意见*

(一九二九年五月十日)①

中央转全总党团：

关于你们给海委的信和郁兄的信我们有详细的讨论，关于你们的指示我们认为大体上是对的。但你们信的内容有很多给下级党部不好的观念，和事实问题不符，我们有如下的答复：A. 关于工作的转变。省委自郁兄回来后已开始执行中央的由下而上的工作布置，特别昌兄回来后，南全和海总都切实执行。这在省委对中央报告中可以看出来的。海总不独在组织上已改为海委的组织，就工作上亦跟着中央和全总党团的指示相当转变过来。海委最近给全总党团没有系统报告是错的，尤其是每封信都

*年代是根据本文内容判定的。

是“钱……①”更是错误，省委已指示海委改变过来，请放心。B. 关于上训练班的同志问题，我们对于你们指出是完全接受的，尤其是省委应负相当的责任，自后我们一定改变这一错误过来。C. 我们对于你们来信意见：（1）海总已改为海委了，海员工作是由整个的海委负责，他直接受省委指挥，自〔以〕后你们不要公开以全总的名义来指示海委。我们的意见，如果全总党团有指示时，应由中央转来省委〔再〕转海委，如果你们直接给海委信，省委是无从指导工作的，免〔得〕海员的同志还存着海员工作是离开党而独立的观念。（2）关于海委经费问题。为着工作上的统一和组织上的关系，全总党团组织津贴海委的经费，应寄来省委转他，同时省委决〔定〕以省委本身的经费来担保，决不用海委的一文，请你们放心。（3）关于信内有很文〔多〕字句说，“职委如不做决算来，停止下月津贴。海总之五月份经费一定要有详细预算及工作计划及报告来，才能批准发给，不然只有停止。”固然做报告和决算，我们都应做来〔去〕的，

①原文如此。